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食院发〔2025〕11号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 办法

各部门、单位：

组成人员如下：现将《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4月27日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管理，充分调动职工成果转化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苏科计发〔2018〕278号），《江苏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实施方案》（苏科改发〔2025〕21号），《关于在全省院所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的通知》（苏科改发〔2025〕22号），《关于在高校院所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的通知》（苏科改发〔2024〕16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我校师生员工执行学校及所属部门任务或者履行本职工作、利用学校及所属部门的名义或主要利用学校及所属部门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守信的原则，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权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科技成果转化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关键核心技术。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属各部门及师生员工。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学校科研处是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具体承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负责学校科技成果的披露、知识产权申请、备案、权利变更、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的审批等工作。各二级部门负责所在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相关的财务账务处理等工作。

第九条 学校资产管理处负责按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相关要求，做好科技成果转化中资产权益确认、资产处置、资产价值评估监管、国有收益入账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学校人事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教职工兼职和在职离岗创业行为的管理。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方式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方式由成果需求方、学校主

管部门、二级部门和成果完成人共同商定。

第十二条 学校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按照赋权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

- （一）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二）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三）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 （四）国家允许的其他转化方式。

第四章 科技成果转化认定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须经过学校审批授权同意，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涉及重大成果转化须在校内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学校按成果完成人与科技成果转化承接方（以下简称“转化承接方”）存在利益关联和无利益关联两种情况确定转化方式。

利益关联是指科技成果完成人本人或其配偶与亲属为转化承接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能导致学校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十六条 当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无利益关联时，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程序如下：

- （一）由科研处、二级部门、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洽谈，

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制订转化方案。

（二）成果需求方为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由二级部门和成果完成人根据科技成果的前期投入以及未来市场收益情况确定最低参考价格。成果需求方为非国有全资企业的需进行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由二级部门、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协商，选择具有国家相关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经科研处审批通过后，由院系、成果完成人配合评估公司进行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评估价格为最低参考价格。

（三）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和拍卖等方式确定最终成交价格。若选择协议定价方式，由二级部门和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进行议价，交易价格原则上不低于最低参考价格。若选择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或拍卖方式，由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二级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审批，审批通过后再由科研处指定具有国有产权交易资质的机构进行挂牌交易或拍卖，由二级部门、成果完成人根据交易机构的交易规程提交所需材料，交易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格，原则上不低于最低参考价格。

（四）由二级部门和成果完成人将转化方案报科研处，由科研处依照学校合同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五）若选择协议定价方式，科研处将审核通过后的转化方案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若选择在技

术市场挂牌交易和拍卖方式，无需对转化方案进行公示。对公示内容无异议的，进入审批流程。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须实名书面向科研处提出。科研处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六）科技成果转化方案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审批通过的转化项目，按相关规定与转化承接方签署合同。

第十七条 当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有利益关联时，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程序如下：

（一）成果完成人需主动提交成果转化利益关联的书面声明，报所在二级部门和科研处备案。有利益关联的成果完成人不得参与转化方案洽谈和审批过程，所在二级部门应委派与该项科技成果转化无利益关联人员（以下称为“二级部门代表”）负责该项科技成果转化的后续工作。

（二）由科研处、二级部门代表与成果需求方洽谈，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制订转化方案。

（三）由二级部门代表与成果需求方协商，选择具有国家相关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经科研处审批通过后，由二级部门代表配合评估公司完成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评估价格为最低参考价格。

（四）通过和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或拍卖等方式确定最终成交价格。由二级部门代表提交申请报科研处审批通过后，由科研处

指定具有国有产权交易资质的机构进行挂牌交易或拍卖，由二级部门代表根据交易机构的交易规程提交所需材料，交易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格，原则上不低于最低参考价格。

（五）由二级部门代表将转化方案报科研处进行业务审核，由科研处依照学校合同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审核。科研处将审核通过后的转化方案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六）科技成果转化方案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审批通过的转化项目，按相关规定与转化承接方签署合同。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认定办法：

（一）科技成果持有人须将技术合同在“江苏省技术合同登记认定服务平台”或“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线上平台”登记，获得属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类别合同的认定结果。

（二）技术转让（含专利转让）、授权使用、合作生产、作价入股或者已经生产并销售的产品等情况为科技成果转化。

（三）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项目合同中有明确的科技成果和应用方式，以及成果价值在项目合同总经费中的比例，可将相应比例的经费认定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十九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有兼职行为或离岗创业的在职教职工应按规定到人事处备案。国家允许的其他转化方式，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成果完成人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二十一条 涉及到在境外转化、国家安全和秘密或者国家生物安全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办理。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以及其他影响、损害国家竞争力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禁止向境外许可或转让。

第五章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技术转让、授权使用、合作生产等获得现金收益在扣除学校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维护费等直接支出后，奖励给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分别为 80%（省内转化）、50%（省外转化）、90%（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但两年内未转化的，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扣除费用不包括由科研项目经费中支出的专利申请费。

科技成果入股本身不予奖励，入股时须由学校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无形资产与职务科技成果本身价值。后期获得分红等现金收益，科技成果本身收益的 50%奖励给专利发明人及其团队。

其中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成果完成团队可享有该成果转让 100%收益。

第二十三条 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成果持有团队或持有人可提出书面申请，经校长办公会讨论批准，可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

第二十四条 学校职务科技成果在校内转化，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可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 5 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5%的比例。

第二十五条 学校正职和所属公司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在其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 1 年后解除限制。

第二十六条 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二级部门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但对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允许个人递延至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缴税。

第二十七条 上述现金收益是指由学校(含校属公司)获得，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由学校自行支配的现金收入。现金收益学

校所得部分，由学校统一管理，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由学校统筹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允许科技人员离岗创业，3年内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获得的转化收入，视同相应的横向项目到账经费，在业绩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定等方面同等对待。离岗创业前应经所在二级部门同意，科研处、人事处批准。

第二十九条 鼓励科研机构及团队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向各类社会团体推介科技成果，吸引其以自有资金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第三十条 对学校科技人员，通过科研与技术开发所创造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职务创新成果，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在相关单位取得转化收入后三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一条 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计入学校当年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第六章 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科技人员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应接受学校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成果完成人不得违反协议和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学校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其党政纪责任。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牟利,或对科技成果提供虚假检测、评估证明,或私自将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进行转化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构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校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决策的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符合改革创新总体方向,出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愿,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单位规章制度,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公开公示流程和监督管理职责,没有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符合规定的免责情形的,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三十六条 学校科研人员在从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主观上积极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单位规章制度,严格履行与单位签订的赋权协议,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没有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对其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以纠正为主,一般情况下不予追责。

第七章 纠纷及侵权处理

第三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发生纠纷的，成果完成人、二级部门和科研处应积极妥善处理。涉及法律问题的，可报学校法务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发生纠纷，产生的赔偿费用，但成果完成人无过错的，由学校、二级部门和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按照收益分配时约定的比例承担。

第三十九条 成果转化过程中因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故意或过失引起纠纷发生的费用，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承担，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研发团队除退还已取得的收入外，还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条 若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未经授权私自转让或实施科技成果者，经查明属实，撤销表彰，退回全部奖金，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若本办法与国家、上级部门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出现不一致，按国家及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向社会公开，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各方面共同监督。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检查和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苏食院发〔2019〕8号)同时废止。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印发
